

纳税筹划误区知多少

张莉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经济管理学院 青岛 266555)

【摘要】 纳税筹划是个系统工程,需要全盘考虑,否则可能会顾此失彼,走入误区。本文就纳税筹划的误区进行分析,以降低纳税筹划风险,增加企业价值。

【关键词】 纳税筹划 误区 避税

误区一:纳税筹划是合法避税就一定不是逃税

避税和逃税虽然一字之差,但却有很大的不同。避税,是指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以合法的手段和方式来达到使纳税人少缴税款的经济行为。当然,避税也不排除利用税法上的某些漏洞或含糊之处的方式来安排自己的经济活动,以减少自己所承担的纳税数额。也就是说,避税就是用合法的方法减少税款。逃税,是指纳税人故意或无意采用非法手段减轻税负的行为,包括隐匿收入、虚开或不开相关发票、虚增可扣除的成本费用等。逃税实质上就是为了同样的目的(减少税款)采用不合法的手段。

在现实的纳税筹划实务中,避税和逃税仅是“一墙之隔”。例如,许多激进型的纳税筹划方案包含着重大的判断问题,急于实施这些方案的纳税人将会面临税务机关认定这些方案跨越了善意减少税款的界限,增加了纳税筹划风险。严格意义上合法的纳税筹划,是指既符合税收立法规定,又符合税收立法意图的纳税筹划。在纳税筹划中符合税法规定比较好处理,但符合税收立法精神则很难界定。当公司的管理者进行有效的纳税筹划时,应该认识到他们的行为是合理的,不管从公司的角度、政府的角度还是从社会的角度来看,都应该是合理的。公司的管理者应该时刻保持警惕,在进行某些具有深远意义的纳税筹划时,应咨询税收专家,或者在必要的时候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将纳税筹划的风险降到最低。

误区二:注重纳税筹划的显性成本,忽视隐性成本

得到收益就要付出成本,企业进行纳税筹划也是有成本的。纳税筹划的成本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以咨询代理费、调研费、筹建费、注册费、人力培训费、咨询费等为代表的显性筹划成本,它最终体现为各种货币成本;第二类是以心理成本、机会成本、风险成本为代表的隐性筹划成本,它最终体现为筹划过程中心理上的焦虑或挫折感和机会风险导致增加的成本。在纳税筹划中,纳税人往往只重视显性成本,而忽视了隐性成本。

显性成本看得见,摸得着,而且一般情况下,往往显性成本只需付出很少的支出就会产生巨大的“杠杆效应”。从会计的角度看,显性成本一般都可以在税前扣除。企业可以获得超

额收益。在具体的纳税筹划方案中,隐性成本带来的涉税成本不可低估,但有些隐性成本并没有实际发生,例如隐性成本中的机会成本,因此有时候隐性成本很难精确计量。例如,很多企业通过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转移定价减少应纳税额,但关联企业的价格往往是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稽查的重点内容,为了应付税务稽查企业要付出大量的成本:提供各种资料、进行周密的设计、承担各种压力等。企业要投入大量的精力,甚至有时候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在这种情况下隐性成本就不可低估。因此,纳税人在选择纳税筹划方案的时候要考虑成本——效益原则。当然,这里的成本是指包括显性成本和隐性成本的完全成本,只有纳税筹划方案增加的收益超过了纳税筹划的成本,该方案才是可行的。

误区三:纳税筹划就是“税负最小化”

企业的经济活动是一个复杂的过程,财务管理的目标是企业价值最大化,税负最小化并不意味着企业价值最大化,单一的纳税筹划目标会使企业舍本逐末,误入歧途。

以筹资为例:假设某企业的息税前利润是500万元,需筹资1000万元,有两个方案可供选择:方案一:从银行贷款,贷款年利率7%,企业所得税税率25%;方案二:发行股票筹资,股东要求的回报率为3%,企业所得税税率25%。假设股东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证券市场的买进卖出,股东对发放现金股利不敏感。

首先分析方案一:税前利润430万元,交107.5万元的企业所得税,未分配利润为322.5万元。方案二:税前利润500万元,交125万元的企业所得税,向股东支付30万元的股利,未分配利润为345万元。我们单纯从税负最小化角度考虑,方案一是最优选择,只交107.5万元企业所得税,但对于企业只有322.5万元的未分配利润,方案一现金共流出195万元;方案二虽然交125万元企业所得税,比方案一多交了17.5万元,但现金流出总额为155万元。方案二比方案一现金少流出40万元。当然上面的案例仅仅是个简单的例子,可能有些方面的假设条件不太完善,但从上面的案例也可以看出,税负最小化未必对企业最有益。

企业纳税筹划的目标是多元的,纳税筹划的基本目标是

恰当降低税负,而不是简单的税负最小化或税后利润最大化。一般情况下,企业纳税筹划目标是一套目标体系,包括相对降低税负、减少涉税损失、获取资金时间价值和规避涉税风险。有些单一的纳税筹划目标可能会使企业短期或局部利益增加,但可能导致企业的长远利益或整体利益受损,这样的纳税筹划目标是不可取得;反之,如果一些纳税筹划目标下的筹划方案,虽然减少了企业的短期或者局部利益,但却大幅度提高了企业的整体和长远利益,那么这个纳税筹划目标就是科学的。

误区四:纳税筹划与企业的经营无关

很多人都认为,会计人员负责企业日常的账务,同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接受税务检查,因此纳税筹划就是会计人员的事情。持这种观点的人忽视了纳税产生的根源,混淆了会计和纳税之间的关系。会计是记录经济业务产生的过程,基本上是事后反映,会计核算方法的改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纳税筹划的作用,但这种作用是微乎其微的。例如,存货发出方法的改变在节税上的作用是很小的。

纳税产生于企业的经营活动,不同的经营活动、企业参与经营活动中选择不同的方式,会产生不同的纳税结果。一旦交易已经完成,未来与交易相关的事实就只是一项交易记录,就很少受到人为的控制,这项已成为事实的交易的纳税结果也不能被改变。因此,纳税筹划实质上就是筹划纳税人的经济行为。所以在事前进行纳税筹划至关重要,一旦经济业务已经发生,经济行为产生的后果就已经确定,这时再进行纳税筹划,即使会计人员有天大的本事,恐怕也无回天之力,即使能够取得成效,恐怕也是事倍功半。因此,会计人员要参与企业的经营业务,在经济行为发生时就进行纳税筹划。由于与该项交易相关的事实尚未成立,因此该项交易可以受到交易双方的控制,可以使交易的税后价值最大。

误区五:只要能增加收入就会令企业利润增加,不考虑税负的增加

现行税率分为比例税率、定额税率和累进税率。在我国,很多税种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具有累退的性质,当收入增加的时候,即使税额的绝对数上升了,但企业的税后利润还是增加的。但有些特殊情况下,当企业收入增加的时候,税负可能大幅攀升。

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中,就有可能出现销售额增加但纳税负担大幅加重的现象。例如,某企业是新型建筑材料生产企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成本较低,主要销售给建筑单位。两年前该企业还属于小规模纳税人,由于对现行的增值税政策了解不多,这家企业的销售额增长很快,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标准,于是该企业的小规模纳税人身份转变成一般纳税人。由于一般纳税人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而该企业外购原料少,能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多,导致该企业增值税税负高达11.6%。此时,该企业才意识到转变身份带来了沉重的税负,但这时转变身份已成被动行为。为了减轻纳税负担,他们采取销售收入不入账等手段偷逃税款,最后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从这一案例可以看出,因为该企业在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之前没有超前意识,也就没有认真测算两类纳税人身份对自身税负的影响,被动地成为一般纳税人。企业的收入虽然增加了,但税负增加的速度可能快于收入增加的速度。如果该企业精通现行的增值税法规,并对税负加以测算,通过合法的途径不使自己转变成一般纳税人,例如通过建立子公司的方式,将自己的一部分业务分出去,这样该企业的销售收入没有超过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就可以降低增值税税负,当然企业要承担建立子公司的各项成本。

误区六:纳税筹划方案是固定的

当纳税人或者税务专家根据企业现实情况或者交易发生的实际,设计出一个使个人或者企业减轻纳税负担的筹划方案,政府就会随之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使得原先的纳税筹划方案失去效力。因为经济和市场是动态发展的,客观情况会随时变化,与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也不是固定不变的,以不变应万变的纳税筹划方案在现实中很难行得通。纳税筹划方案可能会随着法律法规的变化逐步调整,这种博弈将会长期存在。

例如,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是其主要的税负之一,土地增值税实行超率累进税率,增值多的多征,增值少的少征,无增值的不征,最低税率为30%,最高税率为60%。因此,土地增值税筹划的基本思路是根据土地增值税的税率特点及有关优惠政策控制增值额,从而适用低税率或享受免税待遇。有些企业通过增加装修成本减少增值额,达到避税的目的,但2009年9月1日之后,装修成本就有扣除限额了。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其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已装修的房屋,其装修费用可以计入房地产开发成本。于是有些房地产开发企业就增加装修成本,即通过增加扣除额的方法降低土地增值税的税率。但很快国家就出台了扣除限额的规定,各个地方税务机关做出了具体的限制。例如,珠海市地方税务局2010年发布了关于修订《珠海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预征办法(暂行)》的公告,在公告中对装修成本进行了限制。

从上面的案例可以看出,纳税筹划方案不是固定不变的,以不变应万变的纳税筹划方案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纳税筹划实质上就是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博弈。企业的目标是追求利润最大化,在收入一定的情况下通过各种方法不断减少开支,这样就产生了纳税筹划的动机;政府需要持续增加的财政收入,提供各种公共物品的供给,满足人们的需要,因此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是个动态调整的过程。纳税筹划方案也必须随着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出台,不断进行动态调整,否则有些纳税筹划方案就要失效。

主要参考文献

1. 徐泓. 企业纳税筹划.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2. 梁凤云. 战略性纳税筹划研究.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